主席,不好意思,市長在進行反質詢。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我直接跟您說,消防員的業務不包括宣導,我沒有質詢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主席,不好意思我時間必須暫停,這是會議詢問,在議員詢問的過程中,市長可以直接這樣插話進來,並且提出問題的嗎?

### 黃市長偉哲:

我為提出問題跟您道歉。

## 主席:(杜議員素吟)

市長,應該是議員問您的時候,您才答詢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我要如何分配我的時間呢,主席?

# 主席:(杜議員素吟)

現在你是要讓誰答詢?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局長。

# 主席:(杜議員素吟)

市長請坐。

## 林議員易誉:

謝謝主席。

##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:

跟議員報告,這個表有關這個部分,我今天下午就會廢止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感謝局長的承諾以及擔當,對的事情我們就做,不對的事情我們就廢止,不要硬拗, 感謝局長。感謝局長在此承諾消防員勸募的這個表單內容,今天下午就會廢止,新款內 容會明確對不對?

##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:

對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感謝局長,接下來要討論住警器的補助對象及次序,第一優先本是低收入戶、獨居 長者以及後面三、四、五項,第五項是弱勢族群居住場所(身心障礙者),這個是我們官 網的內容。在工作報告裡面我們可以發現第一優先、第二優先,工作報告跟官網有所出 入,我想要請問,所以身心障礙者到底算二類還是一類?

####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:

在第一類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所以是工作報告有瑕疵,對不對?

##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:

這個我們來檢討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好,感謝局長點出這個問題,我非常肯定局長這種有錯就改的心態,不是硬拗。住警器的推廣非常重要,其實我們都知道,一直問消防局同樣的事情,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。因為說真的,本是低收入、獨居長者、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、住宅式宮廟跟一類也包含的弱勢族群居住場所,這平常不是消防局的業務對不對?最常接觸這些族群其實不是消防局,我在此想請問一下,其他相關局處,比如民政、社會、教育甚至都發、工務,我們在安裝住警器時,像剛才市長也提到,住警器真的很重要,這是對我們自己個人生命、財產安全的保護,想請問其他局處有沒有通力合作的可能?

##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:

議員,這個我綜合答覆好不好?比如說移工宿舍,勞工局就會給我們名冊,我們來做清查宣導;低收入戶這些,社會局也會跟我們配合。我們現在接著2萬6,000千顆已經拜託各區公所區長來請各區各里長協助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局長,你剛好講到我想講的一個很重要的點,就是「拜託」這個詞,我是希望我們能夠把它做成一個制度化。比如像臺北就有一個執行計畫的,是我們很好的一個借鑒,不是我們所有事情都要抄臺北,但是我們很希望有朝一日,臺南可以很驕傲的說,我們做得比臺北市還要好。您剛剛說的這些,有些我們聽聞某些地方的里長、議員,他特別關懷、清楚哪一區,於是他提出來。我是希望我們把這件事情制度化,我們把它弄成一個通力合作、協力分工的小組計畫來做,局長您怎麼看?

#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:

這個當然是很好的方向,但是每個局處都有自己的業務職掌。所以我剛剛報告的,移工宿舍我就跟勞工局要資料,低收入戶我就跟社會局要資料,都要得到,所以這個應該是由消防局來執行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當然是由消防局做主要執行,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不只是消防局,也是市府各局處要來協力合作的。我在這邊拋出一個概念或想法,後續也讓民政、社會以及其他局處做個參考,比如說公所的社會課就可以主動告知消防局需求,因為我很怕安裝住警器的壓力就單壓在消防局及基層身上,這樣也不好,我們平常忙的事情夠多了。因為社會課本來就最關心里內的事情,他最清楚區內;或者是里辦公室接受民眾申請,有些民眾是可以自行安裝的。或是社工本來就會去訪視三大族群,他也可以一起跟消防局去看,順便檢查一下三大族群居家環境的消防狀況,請局長說明。

###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:

議員跟您說明,這些第一優先的,2萬6,000千顆裝下去以後,就百分之百幾乎完成了,後面就剩下一般的民眾。本來就是民眾要自己去裝,我覺得這2萬6千顆裝完之後,我們到達80幾%以後,我們是積極鼓勵民眾自己來做,要考量政府要做的事情、能力等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我也很肯定局長說的,鼓勵一般的民眾應該要自己裝的,我想這是人民普遍消防意 識提升的問題。就原本的三大族群,我們知道高齡化的社會,老人家只會越來越多,也 因為工商社會,或許獨居的老人也會越來越多,這是有可能的。未來不是三大族群的裝 置達 100%後,就此就沒有了,未來是會變動的。本席在此是拋出一個概念、範例,請局 長以及市長,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做這種通盤的、制度性的跨局處配合?

####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:

謝謝,我們來採行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市長您也認同嗎?

## 黃市長偉哲:

我認同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謝謝,接下來要討論公園的問題,要請問市長,這些是臺南市的公園,有這些狀況。

## 黄市長偉哲:

請明示,我不知道您說的是什麼狀況?

## 林議員易瑩:

機車直接騎進去停在人行道。

# 黄市長偉哲:

我們就會去取締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想請問如何檢舉、如何開罰?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因為公園內部是不能騎車,也不能停車的,我們會依照相關的道安條例,以及市府相關規定,在不能夠停車、騎車的地方停車或騎車,我們當然就會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 處理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感謝市長,市長剛才提的應該就是這個,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條例有這個規定,主 管單位是工務局沒錯吧?再來,公園管理有負責巡查的人員,但不可能24小時有人在那 邊巡。

# 黃市長偉哲:

因為我們公園太多了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也沒有太多,我覺得臺南市的公園可以更多。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跟人力比起來還是太多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對,多半需要倚賴民眾通報與檢舉,這是我們收到的一份陳情,對檢舉人的回應內容是,我們只拍到機車照片,難以認定機車持有人是行為人,所以無法開罰。我想請問局長、工務局或法制,我們一定要拍到行為人才能罰嗎?所以如果是剛才的幾張照片,這樣都還不夠明確達成開罰嗎?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跟林議員報告,沒有辦法認定機車持有人是否為行為人,但是依法應該要通知機車

持有者,除非他的機車是報失的、掛失的,或是遺失去報案。如果沒有的話,當然我們就會認定機車的持有者或其家人是行為人,來處罰這個持有者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感謝市長,也就是說這樣的狀況就可以開罰,但是這次的陳情後續是沒有開罰的, 他說罰不了,因為照片看不出誰是行為人。但是我們去查了,去年是可以罰的,可不可 以請工務局做個回覆?

#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過去我們一年大概開了1千多件,目前我們的標誌也做得比較明顯了,是降低了不少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標誌明顯這件事情,本席予以肯定,但想要提醒處分標準確實有標準不一的狀況,去年可以罰的,今年卻不行,我在這邊要求檢舉成案的標準一樣。因為現在有很多市民非常熱心,我們也要稱讚一下 1999 的 APP,研考會及各局處的回應速度也都還不錯,當然還可以更好,但是我們檢舉成案的標準確實有去年跟今年不大一樣的狀況。或許是這個條例有「行為人」這個東西,會造成大家的困惑,我到底是要拍那個人,還是要拍那輛車?

# 黃市長偉哲:

如果是自治條例就是貴會訂的;如果是中央的條例,則是立法院訂的,基本上上面已經很清楚寫了「行為人」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沒錯,所以看是由工務局這邊看怎麼把標準一致,或者是府會來通力合作,把這個條例修得更好。再來也要檢討臺南各個公園周遭的停車空間,民眾把他的車騎進去一定有他的原因,再來就是要加強取締,我想在議會裡面喊加強取締的議員,可能是比較少數的席次,但是我在這邊真的要誠心、沉痛地呼籲,很多時候公園是好不容易才整理好的,而且機車騎進去,其實對很多帶小朋友進去玩的家長來說,他也很擔心,他推著娃娃車,旁邊就一輛機車呼嘯而過,而且對老人家也不好,這邊就拜託了,我們通力合作、加強取締,把公園還給運動與休憩的民眾,謝謝。

除了公園違停,這個可能是工務局或交通局的業務,沒關係我們一起來看,總質詢就是要問這種跨局處的問題。關於臺南的人行道,中央昨天也發布了,全臺灣人行道的鋪設很多,但是人行道有可能會變成怎麼樣?這個是在永康,即便有人行道,這個四輪很厲害,兩輪直接停上去;或者是即便有人行道,插滿旗幟、停了違規停車的機車。這個也是汽車,或甚至是整個機慢車道變成停車場。我想請問一下取締方面,還是警察局要回應一下?為什麼臺南市一直以來違規取締這麼難做到?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跟林議員報告,警察局違規開的單數,已經多到有些議員事實上都有些聲音了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我知道,所以剛剛有跟大家說,在議會裡面要求加強違規取締的,我可能是少數的聲音,但是我相信,市長以及各位局長都是有道德勇氣的,我們知道對的事情就是要做,像這樣子的狀況,臺南市不是沒有因為違規停車而發生過死亡車禍,大家應該都很清楚

吧?大家都記得吧?如果是這樣,違規停車的取締真的要加強!

# 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報告議員,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專案,就是專門針對違停,有車禍的、違規檢舉多 的,我們把它列成一個重點專案。

## 林議員易誉:

所以你們有一個專線?或者是大家一樣就是打 110 最快呢?

## 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最主要車站附近量是多的,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,還有圓環,這些是被檢舉比較多的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我是說,現在的檢舉,您剛說成立了一個專案?

## 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就像市長剛剛講的,我們針對違規停車的,由所有的分局一起來巡,針對的地點就 是剛剛講的,車禍發生多的,還有違規檢舉多的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感謝局長,因為時間關係,不好意思打斷你。我要說的是,拜託警察局該取締的就要取締,而且這不只是機車族、汽車族的權益,這個也是行人的權益。像這樣的人行道,說真的臺南如何讓人安心養老、安心生子,我推個嬰兒車、輪椅,像我自己的媽媽出門需要輪椅,我真的不知道我要怎麼在這樣的地方,帶她安心出門,走在路邊真的很危險。如果這個狀況,我就是要推到機車專用道旁邊那一道,不然後面那邊根本沒辦法過。再來是人行道這件事情,點出的不只是行人路權的問題,還有人行道上面很多違停,以及人行道數量不足。數量不足這件事情會直接影響到的,不只是行人、身障人士、娃娃車,甚至會影響到 T-bike 的站點,為什麼呢?因為現行的設置要點裡面,T-bike 就跟人行道鄉在一起,T-bike 的業務是不是交通局的?我的理解沒有錯吧?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如果 T-bike 跟人行道綁在一起,是不是永康根本沒有足夠多的人行道,所以永遠長不出足夠多的 T-bike 呢?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應該是說,不一定是在人行道上,只要是在適當的、空曠的場地都可以設,人行道會是目前比較容易找得到閒置空曠地區的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局長,您現在說的,跟我們會勘時候得知的資訊不一樣,我在此跟您確認,確定 T-bike 不一定要在人行道上嗎?

#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不一定,如果是在公園設施裡面,有適合的閒置土地也可以來設置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好,感謝局長的回覆,我非常希望您的資訊是對的,因為這跟我會勘得知的不一樣。

如果設置要點不一定要綁在人行道,那上述條件就直接被解套,如此為什麼一大堆的站點評估過後窒礙難行呢?

#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跟議員回覆,因為這個必須逐案現勘去確認,當然人行道會是我們想要設置的地點 中比較容易找到的土地權屬,因為它必須要是公家的土地。

### 林議員易瑩:

簡單來說還是土地的問題,我知道永康真的是寸土寸金,這是我們去年後期建立在永康的幾個站點,也不只是我,也有其他永康區的資深議員,我們都一起去會勘,全部評估後窒礙難行。我要說的是,因為那時候一直說,因為設置要點規定就是要有人行道。如果沒有人行道的空間、人行道太窄,這樣就根本不可能長出來,它是一個連貫的。拜託在永康這種人口密集區的人行道規劃,我們真的要努力讓它更多,不然不要說沒有T-bike站了,連一般行人都很難走,臺南市做了一個很大的夢,未來要蓋捷運。我也很希望臺南是一個交通運輸、大眾運輸很發達的城市,出門不用騎車、開車,綠色城市很棒,但是根本的人行道,光是從我家走到公車站,我就有問題了,或是最後一哩路的T-bike也做不到,不夠密集、很難用的話,根本使用度非常低,對我們未來做一個大夢要蓋捷運,但是公共運輸根本看不到哪裡有心在做。說真的,不管是人行道,這件事情當然不只是交通局的問題,也有警察局、工務局的問題,當然也要市長帶領大家。拜託人行道要暢通、騎樓要暢通,我們的人行道空間要足夠、T-bike 點要夠,這是比較小的事情,我們先做好,我們大的夢,捷運、公路網路的夢才有可能成真。

另外,今年6月在永康會啟用2個新點,加上原本僅有的唯一的1個,總共有3個, 永康這麼大一個區就3站,這3站也真的離蠻遠的,所以在這邊提議增設西灣滯洪池跟公七公園周遭。剛才局長講了一個振奮人心的消息,就是不一定綁在人行道。如果是這樣,我覺得西灣滯洪池這個點非常有可能成真,拜託局長,我們會後直接來排會勘好不好?

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我們實地現勘,只要能夠取得公有的土地,沒有問題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西灣滯洪池那邊您知道嗎?

#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還是要看土地使用的規定,能不能做這樣的使用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可能會後我們再跟水利局、工務局討論,如果像您所說的,不綁在人行道的話,我覺得是非常有可能成案的。再來是要拜託友善行人、綠色運輸的方面,它其實是綁在一起的,除了加強取締,在高度停車需求的地方,比如醫院、學校、住宅周遭,要優先設置人行道外,額外考量架設 T-bike 站點的可能性,拜託了。接著是親子館方面,社會局之前在業務部門報告時提到,協助尋找低度利用空間,並且來場勘。想請問那時候說的是親子館還是托嬰中心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公共托育家園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所以親子館沒有吧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親子館一直在找,永康地區可能未來要配合社會住宅的興建,再重新去找場地。

# 林議員易誉:

好,因為兩次的定期大會都一直問這個議題,我想市長也很清楚,永康區的議員一定會問這題的,大家都一直關心永康的親子館。可是我們都說要從現有的閒置空間來盤點,後來質詢的書面回覆是說,機關用地8號跟21號其實都各自有所用途,財稅部門業務報告時,科長提到有一些新的閒置空間的盤點,後面的媒合,不管是托嬰中心還是親子館,有看到合適的場地嗎?

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公共托育家園的話,上次本來永康區有2個,預定是西灣跟老人文康中心,老人文康中心現在沒辦法,現在在埔園活動中心那邊找到了,也跟議員一起去會勘了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拜託局長了,那個案子我知道,就拜託腳步加快,千萬不要讓前瞻的錢就這樣子被 收回去,後續的媒合再拜託財稅局跟社會局,我們好不容易有閒置的空間,就應該要把 它做完整的使用,謝謝局長。

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謝謝議員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再來是無障礙空間,這個是永康的探索公園,所以應該是屬於工務局管的,在探索公園的廁所,這個是我們的無障礙設施。市長您看,臺南需要使用無障礙設施的市民,面對的是這樣的環境,連洗手臺都被拿來堆雜物,請問局長和市長,您認為這樣的狀況,臺南是給市民有尊嚴生活的地方嗎?

##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我想我們就照規定來改善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好,拜託可不可以限期,看能不能在一個月內盤點全臺南所有的公有無障礙廁所,因為有些很簡單,比如堆置雜物,該清掉的就清掉;還有緊急按鈕的位置離馬桶那麼遠,我們都知道很多使用無障礙廁所的人可能是長輩,長輩真的跌不得,一跌倒他的身體狀況可能會急轉直下,所以拜託局長跟市長,很簡單的小地方,無障礙廁所的空間,我們來做盤點,該整理的、該修繕的,我們就把它做到。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當初設置時在縣市合併前,我們現在看到這個情形也覺得不是很好,所以我們來全面檢視無障礙廁所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謝謝市長,接著要談的是公七公園,市長那天也來參加永康公七公園的開幕,我們 很開心的一起玩了溜滑梯,應該都記得。其實從風風光光開幕到現在,想要問一下,旁 邊這裡是水利局的管轄,還是工務局的管轄?

##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分區使用是公園管理科,但有一部分是水利局管轄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所以那邊還在施工中吧?

##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那應該是水利局的管轄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水利局長,請問一下,施工中為什麼沒有放施工牌?

####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我們回去再清查一下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沒有放施工牌,旁邊是長這樣,這是4月25日的現況,圍籬就圍那一塊,民眾就直接跑進去。拜託相關的施工告示以及安全措施,是水利局負責的,對吧?不是工務局?

#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我們回去再責請廠商加強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周邊的已經確定有發包的廠商了嗎?

#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:

是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就拜託了,不要風風光光開幕,結果到現在後面、旁邊是這樣破敗不堪的狀況。不 只是危險的疑慮,如果是疏浚工程,可能導致它水流不通等,或許之後還有病媒蚊的孳 生,臺南的夏天登革熱很嚴重,這個應該不用我再多講,再拜託大家,公七公園相關的 措施要做好,謝謝局長。接下來想請問公車的問題,之前也跟工務局說過好幾次,如果 有相關的施工,一定要預先讓民眾知道。如果現在有施工,導致公車無法停靠,這個是 屬於交通局還是工務局管轄呢?

#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我們如果知道有工程資訊,需要改道,就會事先在網站跟APP上面宣布給市民知道。 林議員易瑩:

我在這邊也跟局長說,我們很清楚很多使用公車的市民是長輩,你覺得長輩會去看網站嗎?可能也有,但是大部分的長輩……

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在站牌上也會做標示的公告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這邊真的沒有,真的 lost 掉了,像興南客運的高鐵接駁線在那邊就有設臨時站點,在這邊也提醒,因為在臺南要養出使用大眾運輸的市民,真的是非常可貴,也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。既然我們好不容易養出願意搭公車上下班、出門去醫院或採買的這些市民,他養出了這個習慣,不要讓他因為這種事情,覺得乾脆以後還是自己開車好了,那天突然施工中就不停靠了,我都不知道。在網站上有公告,現場卻沒有,可是興南客運高鐵

的接駁路線就做得到,人家做得到,我們沒有理由做不到,拜託局長。不要只是在網站上公告,包括要設臨時站點,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施工期。我接獲陳情的時候,交通局說還剩2天就完成,可是後來因為大雨又delay了,民眾他就不知道,不知道哪一天出門上班可以搭公車、哪一天不可以。其實我們做了一個很大的捷運夢,但如何累積,整座城市的人敢一起做這個夢,就是這些小事,在此拜託局長,如果這些小小的,公車、T-bike、人行道都做不好,就不要做很大的捷運夢了,小事情都做不好。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我們會來審視有關這些臨時改道,或因工程影響公車服務變動的公告方式,謝 謝議座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感謝局長,再來是工策會的問題,在此我暫時先不請教經發局跟市長,我請問法制 處、政風處及人事處長,想請問一個問題,公務員能不能兼職?

## 人事處沈處長德蘭:

公務員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可以兼職,只要是法令所明定的,有一些是沒有報酬的, 比如說公益團體,要報經服務機關的同意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講到報酬,我再問一個,公務員能否憑藉自身身分上的優勢,從事其他獲利?

# 人事處沈處長徳蘭:

這可能不在我的範圍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沒關係,我們有3位處長,誰能回答這個問題呢,政風處嗎?

##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:

有關憑藉自身身分上的優勢,從事其他獲利當然是不可以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我想這一題沒有人會說可以吧?政風處處長,可以嗎?

# 政風處詹處長政曇:

是指他本職上的獲利是正當的?

## 林議員易瑩:

像薪水這種獲利嗎,不是,我問的是兼職的獲利。

# 政風處詹處長政曇:

兼職的話,如果有批准過的。

### 林議員易瑩:

我再問一個,工策會成員是否屬於公務員的範疇?成員組織的法定職務是依據哪一條法律?

## 人事處沈處長徳蘭:

工策會的成員不是我們公務員的範疇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不是?

## 人事處沈處長德蘭:

因為他不是整個市府組織的架構裡面的成員。

## 林議員易誉:

是否3位處長都認同,工策會成員不屬於公務員範疇?

## 政風處詹處長政曇:

目前的規定是這樣。

##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:

對,目前的組織架構來看不是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所以我們得到一個結論,工策會成員不屬於公務員,工策會組織的法定職務是依據 哪一條法律,法制處?

##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:

工策會的設置是依照經濟部所訂的,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要點裡面有 明定有關職權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我們都知道這個要點的時空背景跟現在已經非常不一樣了,不好意思3位處長的回答可能要大聲一點,我連現場都聽不清楚,我相信網路、電視機前的觀眾及市民朋友一定更聽不清楚。我直接問,工策會成員能不能憑藉自己的身分推銷商品?比如今天我是工策會的總幹事,我剛好也在做生意,能不能運用工策會總幹事身分出席的場合,推銷我自己的商品?

#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:

議員的意思是說,業務上的性質無關,而是屬於他私人自己的商品?

# 林議員易瑩:

對。

##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:

因為工策會不屬於市府的組織,所以這個行為沒有辦法予以評價,因為它畢竟不是 市府單位。

## 林議員易瑩:

法律上不違法?如果我今天是工策會的總幹事,我用工策會總幹事的身分出席某些場合,剛好我家賣杯子,我順便賣,介紹給那個場合上認識的老闆,這是沒有違法的嗎?

#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:

報告議員,這個應該是工策會內部管理的問題。

# 林議員易瑩:

所以法律上是沒有違法的?

####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:

要看工策會內部的相關規定。

#### 林議員易瑩:

哪一條法可以制止他做這件事嗎?

##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:

我剛剛跟議員報告,這是屬於工策會內部管理的問題。